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雪梅

王爱华

廖帮明

2020年8月14日